

# 阿里木·马合木提与肉孜·艾木都、巴州其兰巴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案由执行异议之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1-28

案号(2020)新28执230号  
浏览次数11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28执230号

申请执行人：阿里木·马合木提，男，1985年7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被执行人：肉孜·艾木都，男，1974年9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服刑期。

被执行人：巴州其兰巴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

法定代表人：吐尔逊江·阿不力孜，系该公司经理。

阿里木·马合木提与肉孜·艾木都、巴州其兰巴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申请执行人阿里木·马合木提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28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肉孜·艾木都持有的巴州其兰巴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0.5%股权的冻结。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2019）新28执175号执行案件中对肉孜·艾木都持有的巴州其兰巴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0.5%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达 尔 曼  
审判员 郑 强  
审判员 克然木江·吐尔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邱 波

